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 魏晋南北朝隋唐 立法与法律体系

敕例、法典与唐法系源流  
(下卷)

HISTORY OF EDICT PRINCIPLES, CODE, AND LAW SYSTEM  
FROM WEI-JIN TO SUI-TANG DYNASTIES

一楼劲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 魏晋南北朝隋唐 立法与法律体系

敕例、法典与唐法系源流  
(下卷)

HISTORY OF EDICT PRINCIPLES, CODE, AND LAW SYSTEM  
FROM WEI-JIN TO SUI-TANG DYNASTIES

楼 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目 录

## 下 卷

|                                    |       |
|------------------------------------|-------|
| 第八章 《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 .....     | (373) |
| 第一节 武德“新格”及所谓“武德式”的相关问题 .....      | (374) |
| 一 基本史料及问题的由来 .....                 | (374) |
| 二 唐高祖两次定“格”至武德七年已采入新《律》 .....      | (377) |
| 三 《新唐书·艺文志》关于“武德式”的孤证不能成立 .....    | (382) |
| 四 “五十三条格”确有某种承前启后地位 .....          | (387) |
| 第二节 贞观十一年立法史料及《贞观式》之有无问题 .....     | (389) |
| 一 贞观所定《律》、《令》、《格》在记载中并无问题 .....    | (390) |
| 二 《旧唐书·刑法志》载贞观立法的文句错杂 .....        | (392) |
| 三 《旧志》之误的原因及与之同源的一组史料 .....        | (394) |
| 四 关于“贞观式”的另外两条记载及其分析 .....         | (402) |
| 五 贞观十一年前后的立法趋势 .....               | (411) |
| 六 关于贞观立法的几点认识 .....                | (413) |
| 第三节 永徽二年《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 ..... | (415) |
| 一 永徽开创《律》、《令》、《格》、《式》体系的关键所在 ..... | (415) |
| 二 永徽所定《律》、《令》、《格》、《式》体系的基本状况 ..... | (422) |
| 三 永徽以后《律》、《令》、《格》、《式》体系的调整完善 ..... | (427) |
| 第九章 开元前后《格》、《式》的基本性状 .....         | (433) |
| 第一节 《散颁格》和《式》的形态和共性 .....          | (434) |
| 一 《散颁格》和《式》皆为法典而非敕例汇编 .....        | (435) |

|                                      |       |
|--------------------------------------|-------|
| 二 《散颁格》和《式》的另一一些共性 .....             | (439) |
| 第二节 《留司格》形态及相关问题 .....               | (443) |
| 一 《留司格》踪迹的探寻 .....                   | (443) |
| 二 《通典》附存的“《开元格》”佚文性质判断 .....         | (446) |
| 三 《留司格》形态的相对原始 .....                 | (450) |
| 第三节 《格》、《式》编纂的要点 .....               | (456) |
| 一 《格》、《式》的编纂对象和编排方式 .....            | (456) |
| 二 “格后敕”与《格》的编纂 .....                 | (458) |
| 三 敕例的另一形成途径与《式》的编纂 .....             | (462) |
| 四 《格》、《式》的编纂与条文数量 .....              | (468) |
| 五 关于《格》、《式》编纂问题的归结 .....             | (472) |
| 第四节 《格》、《式》的作用、性质和地位 .....           | (474) |
| 一 《格》、《式》均可补充《律》、《令》 .....           | (474) |
| 二 《格》、《式》与《律》、《令》的效力、位阶大体相当 .....    | (482) |
| 三 “别格”之所指及相关问题 .....                 | (486) |
| 四 《式》的条、款结构及其“纲要”与“细则”并存 .....       | (490) |
| 五 “别式”之所指及相关问题 .....                 | (496) |
| 第五节 对唐前期《律》、《令》、《格》、《式》体系的几点认识 ..... | (501) |
| 一 《唐六典》和《新唐书·刑法志》所述之得失 .....         | (501) |
| 二 几点总结 .....                         | (504) |
| 第十章 《律》、《令》、《格》、《式》体系的变迁 .....       | (507) |
| 第一节 类似《格》、《式》的几种法规及《格后长行敕》的编纂 .....  | (508) |
| 一 “选格”、“举格”及“长行旨”、“烽式” .....         | (508) |
| 二 “格后长行敕”及其相关问题 .....                | (514) |
| 第二节 《格式律令事类》的编纂与《大中刑律统类》 .....       | (520) |
| 一 “《格式律令事类》”的编纂背景 .....              | (521) |
| 二 “《格式律令事类》”的体例 .....                | (527) |
| 三 “《格式律令事类》”的后续之举 .....              | (533) |
| 第三节 长行敕的删定编纂与开元二十六年至唐末立法 .....       | (536) |
| 一 开元以后的七次通盘立法 .....                  | (537) |
| 二 对中唐以来立法的几点认识 .....                 | (550) |

|                                    |       |
|------------------------------------|-------|
| 第四节 唐后期立法与法律体系之变 .....             | (552) |
| 一 德宗对立法体制的两点调整 .....               | (552) |
| 二 敕例及“长行敕”效力和地位的上升 .....           | (557) |
| 三 “一切取最向后敕为定”及其解释 .....            | (562) |
| 四 关于唐前、后期敕例及长行敕作用和地位的几点认识 .....    | (565) |
| <br>第十一章 宋初三朝的“例”与规范形态的变迁          |       |
| ——以礼例为中心的考察 .....                  | (567) |
| 第一节 礼例表述方式和含义的庞杂 .....             | (568) |
| 一 “礼例”的指称和表述方式 .....               | (568) |
| 二 “例”的庞杂和内涵不定 .....                | (573) |
| 第二节 礼例的构成、援引及其反映的问题 .....          | (578) |
| 一 宋初所援“礼例”中包括了前朝旧制 .....           | (578) |
| 二 礼例可兼指礼典及《令》、《式》规定 .....          | (583) |
| 三 以制敕为“例”和因习惯相承为“例” .....          | (587) |
| 第三节 礼例发展升华的趋向和相应的制度形态 .....        | (592) |
| 一 著于现有《令》、《式》或编入《编敕》 .....         | (592) |
| 二 “条例”的修撰 .....                    | (597) |
| 三 “著为定例” .....                     | (605) |
| 第四节 例册、例簿的编纂和礼书的新形态 .....          | (612) |
| 一 承敕编纂例册 .....                     | (613) |
| 二 各部门自编例簿 .....                    | (615) |
| 三 例簿、册的收录范围和作用 .....               | (617) |
| 四 礼书类同“例册”的新趋势 .....               | (619) |
| 第五节 辨所谓“淳化令式” .....                | (622) |
| 一 淳化并未立法而仅校改违碍文字 .....             | (623) |
| 二 后唐仅存的唐代法书文本及相关认识 .....           | (626) |
| <br>第十二章 中古“制定法运动”与“法律儒家化”进程 ..... | (629) |
| 第一节 中古“制定法运动”及其兴衰起伏 .....          | (629) |
| 一 魏晋时期制定法运动的开启 .....               | (630) |
| 二 制定法运动在南北朝时期的展开 .....             | (634) |

---

|                                |                              |       |
|--------------------------------|------------------------------|-------|
| 三                              | 唐初以来制定法运动走向顶峰 .....          | (647) |
| 四                              | 制定法运动的迅速跌落和衰变 .....          | (655) |
| 五                              | 关于魏晋至隋唐制定法运动的几点认识 .....      | (658) |
| 第二节 “儒家化进程”与魏晋以来的“制定法运动” ..... |                              | (660) |
| 一                              | 推进魏晋以来制定法运动的若干因素 .....       | (660) |
| 二                              | “法律儒家化”命题及其内涵和背景 .....       | (674) |
| 三                              | 法律儒家化与制定法运动的关联 .....         | (678) |
| 四                              | 古文经学与法律儒家化及制定法运动 .....       | (688) |
| 五                              | 修礼典与定《律》、《令》的相互驱动 .....      | (692) |
| 第三节 儒家化北支传统与制定法运动的高涨 .....     |                              | (698) |
| 一                              | 北朝法律儒家化与制定法运动的同步发展 .....     | (699) |
| 二                              | 儒家化、汉化改革的缠绕与制定法运动的逐步推进 ..... | (700) |
| 三                              | 托古改制的三次高峰与制定法运动的逐浪高涨 .....   | (708) |
| 四                              | 关于北朝法律儒家化与制定法运动的几点认识 .....   | (714) |
| 第四节 儒家化进程的终结与制定法运动的衰落 .....    |                              | (717) |
| 一                              | 汉化的完成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         | (718) |
| 二                              | 经本经解趋于统一及其对法律儒家化进程的影响 .....  | (722) |
| 三                              | 礼典与法典的制作及礼、法关系的厘定 .....      | (733) |
| 四                              | 法律儒家化的终结与制定法运动的衰落 .....      | (741) |
| 跋语 敕例、法典与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征 .....     |                              | (750) |



下 卷



## 第八章

### 《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

从历史渊源和形态、结构来看，唐代建立的《律》、《令》、《格》、《式》体系，取鉴了隋代法制的经验教训，在制度框架上对北齐《律》、《令》并行辅以《权格》、《权令》的格局作了进一步完善，实际上也是对西晋、梁、陈《律》、《令》、《故事》并行之局的继续发展。另外，这一体系又在精神实质上，继承了北周相继推出新的法典来规范行政过程和巩固其制度创革成果的衣钵，即把《晋故事》直至《权格》、《权令》之类的敕例集，改造成了《格》、《式》这两种辅助《律》、《令》的新法典，从而完成了北周新、旧法典并存局面所遗留，其解决过程又被隋代所中辍了的历史任务。同时这也极大地弘扬了魏晋以来特别是北魏孝文帝以来，尽可能以法典来推进制度更作，规范行政过程的理念和传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唐代的《律》、《令》、《格》、《式》体系，不仅是对北齐、北周和隋代立法进程和法制格局的总结，同时也是对整个魏晋南北朝立法和法律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自应以《格》、《式》这两部法典的编纂及其与《律》、《令》并行为标志。以此来衡量，这一法律体系的形成时间，既不应定在隋代，也不应定在唐武德或贞观时期，而应断在高宗永徽二年。在实际进程中，《格》、《式》这两种新的法律形式，自武德、贞观时期的酝酿培育，到永徽二年《格》分为二和《式》的创制，为时长达二十余年，当然其在永徽以后也仍在演化发展之中。而其中的关键，仍在于今上制敕与法典的关系，正是北朝后期以来这一关系的继续演化及相应发生的种种事态，进一步放大了整个法律体系朝强调制定法作用和地位的方向来重新组合的趋势，驱动了唐初以来不断把各种单行敕例编纂为综合性法书的尝试，并且推进了其在性质和形态上的进化，这才

导致了《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

本章即拟揭示其中的若干重要片断和关键所在，借以凸显其主要的阶段和线索。同时也要梳理和考证有关唐初立法和法律体系的基本史料，以尽可能澄清“武德新格”之所指，“《武德式》”和“《贞观式》”之是否存在，贞观时期究竟有没有形成《律》、《令》、《格》、《式》并行体系，以及永徽二年所定《格》、《式》的形态和性质等重要问题。

## 第一节 武德“新格”及所谓“武德式”的相关问题

关于唐高祖武德年间立法，突出的问题有二：一是武德元年“五十三条格”的性质如何；二是所谓“武德式”是否存在的问题。以下即拟围绕这两点考察武德时期的立法和法律体系，以明确当时尚未形成《律》、《令》、《格》、《式》并行体系。

### 一 基本史料及问题的由来

武德立法的基本史料，如《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和《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所载。这些记载在参与立法之人，所定法律内容及各次立法时间上小有差异，但在大事节目上还是基本相同的。

这里先将《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所载列出，以见其要：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诏刘文静与当朝通识之士，因隋《开皇律》、《令》而损益之，遂制为五十三条。务从宽简，取便于时，其年十一月四日颁下。仍令尚书左仆射裴寂、吏部尚书殷开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门郎中沈叔安、内史舍人崔善为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内史令萧瑀、礼部尚书李纲、国子博士丁孝乌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诏颁于天下，大略以开皇为准，正五十三条。凡《律》五百条，格入于新《律》，他无所改正。

这段记载年月日分明，当自《实录》等较为原始的记载节录而来，其所说明的是武德时期立法的两件大事：

一是武德元年损益《开皇律》、《令》而制行“五十三条”，这显然是一份包括了五十三个条款的条制，故《旧志》述之为“五十三条格”，《新志》述为“新格五十三条”，可见唐初仍沿袭了北魏以来称敕例尤其是条制为“格”的习惯。

二是五十三条施用后，又诏裴寂等“撰定《律》、《令》”<sup>①</sup>。具体则是以《开皇律》、《令》为其蓝本，又“正五十三条”来展开的，至武德七年告成颁行，却无同时颁行《格》、《式》之事<sup>②</sup>。所谓“正五十三条”，意即新《律》、《令》的制定，是把五十三条格从条制“正”为《律》文，又据此调整了《开皇律》、《令》的相关内容。故《旧志》载此为“惟正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余无所改”<sup>③</sup>，其意与《唐会要》所述相同而更加明晰，特别是明确了五十三条格基本上是刑事条法的性质。

据此则武德时期的立法，先是武德元年制定了性质类于东魏《麟趾格》的五十三条新格，行至武德七年本朝新《律》、《令》修订完毕颁于天下，此格内容亦像当年《麟趾格》那样被采入了新《律》而自然停废。由此看来，除非武德七年以后另有不见于史载的集中立法之事，整个武德时期实际上从未形成过《律》、《令》、《格》、《式》并行之制，而只是在武德元年至七年出现过“五十三条格”替代隋法而行的局面。也就是说，武德七年最终确定的法律形式，实际上仍如前面所说的隋代法律体系那样，只有《律》、《令》以及各种敕例，却并未将有关敕例统一编纂为《格》、《式》，使之与《律》、《令》相辅而行，这在关于当时立法的记载

① 《唐会要》述命裴寂等人及再命萧瑀等人修订新《律》、《令》，显然都在武德元年。《旧志》述武德立法通篇不具具体年月。《旧唐书》卷一《高祖纪》载五十三条格颁行在武德元年十一月乙巳，新《律》、《令》颁行在武德七年四月庚子，虽与《唐会要》时间稍异而仍同在武德元年。但《新志》述“武德二年，颁新格五十三条”，述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则在武德四年。《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未载武德元年以来制行五十三条格及修《律》、《令》之事，而只记载了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颁新《律》、《令》”之事。《新志》与《旧唐书》及《唐会要》所载的这些差异，当是《高祖实录》经太宗以来修改，其中与刘文静相关史事包括其主持当时立法的过程已面目皆非，遂致后来几次修撰的《国史》，在武德二年九月刘文静被诛以前史事撰作上，并未按《高祖实录》原本所存时序来系年的结果。

②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载唐历次立法，不像国史《帝纪》等处那样往往只书《律》或《律》、《令》，而是把《格》、《式》也放到重要位置上来记载的，故其记武德七年颁法而不及《格》、《式》，记贞观十一年颁法有《格》而无《式》，应当都不是失载而是史实本来如此。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四》所载与同。

中应当是十分清楚、毋庸置疑的。<sup>①</sup>

而其之所以成了问题,首先是因为《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史部刑法类,著录了“《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这条记载意味着武德七年曾与《律》、《令》同时制定和颁行了《武德式》十四卷。南宋王应麟编纂《玉海》时,即已注意到这条记载,遂在概括武德立法时标出了“律、令、格、式”之目<sup>②</sup>。直到最近,还有不少学者据此认为唐有《武德式》<sup>③</sup>,此外又有学者将之联系《隋书》提到“律令格式”之文和两《唐书》、《唐会要》中的某些记载,认为武德已承隋而有《律》、《令》、《格》、《式》并行之制。<sup>④</sup>

① 关于武德立法,《旧唐书》卷八〇《韩瑗传》载其“武德初为大理少卿,受诏与郎楚之等掌定《律》、《令》……请崇宽简,以允惟新之望。高祖然之,于是采定《开皇律》行之,时以为便”。同书卷八一《刘祥道传》载其父刘林甫,高祖时“诏与中书令萧瑀等撰定《律》、《令》,林甫因著《律议》万余言”。同书卷一八九下《儒学郎余令传》载其祖楚之,“武德初为大理卿,与太子少保李纲、侍中陈叔达撰定《律》、《令》”。诸处皆只提《律》、《令》而已。

② 《玉海》卷六六《诏令·律令下》。《通志》卷六五《艺文略第三·史类第五》刑法类亦著录了《唐武德式》十四卷,当是照袭《新志》之故。

③ 如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陈鹏生主编)第六章“唐朝的立法”第一节“唐朝前期和后期重大的立法活动”仍认为有《武德式》十四卷。王立民《唐律新探》第四章“唐律与令格式”二“唐律令格式的各自特点”中亦说:“唐代先后颁行过武德式、贞观式、永徽式、垂拱式、神龙式、开元格式律令事类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收录的霍存福《唐式辑佚》和李玉生《唐代法律形式综论》,皆认为“《武德式》”是与《律》、《令》一起完成的。

④ 如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文载《文史》第五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表列唐代编制的重要法典,前两种依次为武德七年三月裴寂等制定的“武德律、令、式”和武德九年六月刘文静等制定的“武德新格”。这显然是说武德时期已经出现了《律》、《令》、《格》、《式》并行之制,但刘文静被诛于武德二年九月,武德九年六月适值玄武门之变,其时当然没有制定和颁行过“新格”。故后来遂有庄昭《武德新格并非制作于武德九年》一文(《史学月刊》1982年第2期),认为这个“武德新格”,指的或许就是五十三条新格。这似乎表明杨先生当年所据乃是一张讹“九”为“元”的资料卡片,故其后来《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一书再收此文时,纠正了这一错误,其中所列唐代编制的重要法典表上,已把“武德新格”放到了第一栏,制定年代则已改为武德元年十一月,意即此为“新格五十三条”。不过此表仍列有“武德式”,说明杨先生至此仍倾向于武德时期已形成了《律》、《令》、《格》、《式》并行之制,这应当与法史学界长期都认为隋代已“《律》、《令》、《格》、《式》并行”相关。《唐律初探》收录的《唐律内容评述》一文对此作了清晰表述:“唐代的成文法典与隋代相同,分为律、令、格、式四类。”后来的《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第六章“唐朝的立法”第三节“唐朝的法律体系及其渊源”——“唐朝的法律体系”,以及最近高明士《律令法与天下法》第二章“唐代武德到贞观律令的制度”第一节“武德律令格式的编纂”中,都还在因循此说。

在这个问题上，前面既已明确了隋代虽有可称为“格”、“式”的敕例，却并未将之统一编纂为《格》、《式》，故无《律》、《令》、《格》、《式》并行之制，也就无法再因武德立法多承隋制，而说当时已《律》、《令》、《格》、《式》并行了。若再梳理和考察，《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武德时期的“又《式》十四卷”，乃是一条同期文献仅此一说的孤证<sup>①</sup>，而学者用来证明武德时期已有《格》、《式》的另外一些记载，则要么是原文存在着明显的错误，要么是今人在理解上存在问题，不仅不能说明武德七年以后还编纂过“新格”，且亦无法构成“又《式》十四卷”的佐证。

## 二 唐高祖两次定“格”至武德七年已采入新《律》

对武德“格”的不少误解，既与记载不够明确有关，也与对记载的梳理不够有关。这里不妨把这些记载逐一列出略加分析：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载五十三条格颁后：

已而又诏仆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  
丽以五十三条。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岁至二岁半者，悉为一  
岁。余无改焉。

这条记载中的“丽以五十三条”，同书卷五八《艺文志二》史部刑法类著录“《武德令》三十一卷”的原注，述为“以五十三条附新《律》，余无增改”。两处所述“附”、“丽”，意思都较为含混，似乎五十三条格未被

<sup>①</sup> 除若干陈陈相因的目录书以外，《通典》卷一六五《刑四·刑制下》、《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第四》载武德立法，俱只提制行约法十二条、五十三条格和《律》、《令》之事，而全然不及《式》的制行。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卷四《唐约法十二条》等处述唐武德立法只列“约法十二条”、“新格五十三条”和“武德律”，而全然不提《艺文志》著录的“又式十四卷”，即是有鉴于此的结果。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法典と刑罚》一书“考证篇”第六章“汉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证”三“贞观留司格一卷の不存在——旧唐书刑法志の衍文、新唐书艺文志の批判”（此文原载《东方学》第十七辑，1958年）中，更指出《新唐书·艺文志》史部刑法类著录的开元以前法书，不少都未亲见其书，而是取《隋书》、《旧唐书》等处记事折中而成。认为其中如“《贞观留司格》一卷”其实并不存在，且对武德“又《式》十四卷”及“《贞观式》三十三卷”是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怀疑。东京，创文社2003年版。

修入新《律》，而是附《律》而行<sup>①</sup>。然则武德七年以来出现的，就会是《律》、《令》与五十三条格和《艺文志》著录的“又《式》十四卷”并行的局面了。

不过这样解释显然极不妥当，因为其毫无道理地否定了上面所说《唐会要》和《旧志》关于五十三条格至新《律》、《令》颁行时已“入于新《律》”的记载。特别是《唐会要》载武德七年诏颁新《律》、《令》，“大略以开皇为准，正五十三条，凡《律》五百条，格入于新《律》，他无所改正”这段文字，实际上不仅是《旧志》述当时“惟正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余无所改”的史源所在；也是《新志》所述“凡《律》五百，丽以五十三条”一句的出处，说明其无非是对《唐会要》“凡《律》五百条，格入于新《律》”这一句的改写。至于《艺文志》说当时“以五十三条附新《律》”，更可说是对改写的改写。而改写显然是不能用来否定史源的，故两处所用“丽”和“附”字都极成问题而不足训，武德七年以来肯定已不再施行五十三条格，也就谈不上有《律》、《令》、《格》、《式》并行的局面了。

又《旧唐书》卷一《高祖纪》载：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国长史裴寂等修《律》、《令》”。六月甲戌，“废隋《大业律》、《令》，颁新格”。十一月乙巳，“诏颁五十三条格，以约法缓刑”。

根据这些记载，在武德元年五月壬申“修《律》、《令》”与十一月乙巳“颁五十三条格”之间，又制行过另一个“新格”。给人的印象是：五十三条格固然已随武德七年新《律》的颁行而停废，但当时还存在着另一个未被废止的《格》。

这个印象还是经不起推敲的。上引文述“废隋《大业律》、《令》，颁新格”之事，当即《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下列记载之所指：

<sup>①</sup> 《通典》卷一六五《刑三·刑制下》载“及受禅，又制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武德七年颁行之”。其文意亦欠明朗。《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武德七年》四月庚子，“赦天下，是日颁新《律》、《令》。比开皇旧制，增新格五十三条”。也是一个易致误解的表述。又其前文载三月，“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上柱国至武骑尉十二等为勋官”。这显然只是《官品令》的内容，亦属不妥的记载。

高祖初入关，除苛政，约法十二条，唯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

《旧志》亦载此事，但把“初入关”改成了“既平京城”<sup>①</sup>。两处所谓的“余并蠲除之”，说的也就是上引《旧纪》文中的“废隋《大业律》、《令》”；同时又说明十二条约法中“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等规定，也是像诸处所载五十三条格的制定那样，是“损益”隋《律》、《令》而成的。

由此可断：《旧纪》所载武德元年六月甲戌颁行的“新格”，其实就是约法十二条，由于其同样是一份条制，故亦可称之为“格”；其既损益和取代了隋代《律》、《令》，故颁行之日自须明令废除正在行用的《大业律》、《令》。而其后颁行的五十三条格，则必然是为解决约法十二条内容过简不敷治理之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增益而成的<sup>②</sup>。故其实际上是继十二条而再次“约法”，上引《旧纪》文述其“约法缓刑”，正包含了这层意思。《新唐书·刑法志》曰：

武德二年，颁新格五十三条，唯吏受赇、犯盗、诈冒府物，赦不原。凡断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用刑。<sup>③</sup>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隋纪八》义宁元年十一月丙辰，“与民约法十二条，悉除隋苛禁”。且其后文末载武德元年制行五十三条格之事。

② 事实上，即便五十三条格也还是不敷治理之用的。据《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政事·平乱上》收录的武德四年《平王世充赦》及《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唐纪五》武德四年七月丁卯记事，这份赦令已部分恢复了“开皇旧法”的效力，使之与五十三条格一起发挥作用，从而又标志着当时定《律》、《令》的过程已明确以开皇为范来展开。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第四》：“武德二年正月，诏自今已后，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斋日，并不得行刑。二月，制官人枉法受财及诸犯盗诈请仓库、隐藏官物者，罪无轻重，皆不得赦原。”《新志》显然认为国史的这条记载，指的就是五十三条格中的两条，遂把五十三条格的颁行时间定在武德二年。若据《唐会要》和《旧纪》五十三条格颁于武德元年十一月，武德二年这两条规定就不应列于其中。又《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诏自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死刑，禁屠杀”。《唐会要》卷四一《断屠约》则载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诏：“自今以后，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斋日，并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断屠约。”两处所载这份诏书的内容，《新纪》与《册府》所载武德二年正月诏略同，《唐会要》则明显与之有异，但其“正月九日”断屠并无典据之可言，且此诏全文载于《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道释》所载武德二年正月《禁正月五月九月屠宰诏》，《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仁慈》亦载之，校之可知《唐会要》“九日”实是“九月”之误，且其前脱“五月”二字。

这里概括的，便是五十三条格的内容，但其显然不会只有官吏犯罪不赦和用刑日期的规定，而是必然包括了以往约法十二条中“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等规定，这一点恐怕不会有什么问题。

这样，武德元年的立法进程，大体就是高祖入关以后先约法十二条，登位以后又在此基础上制行五十三条格，再开始正面修订本朝的新《律》、《令》。因此，《旧纪》所载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国长史裴寂修《律》、《令》”，指的实际上是高祖入关以后约法十二条之事，因为从约法十二条到再定五十三条格，都是损益隋《律》、《令》而成，也都可以视为修撰本朝新《律》、《令》的开始<sup>①</sup>。《唐会要》和《新唐书·刑法志》之所以都把五十三条格颁行后诏修《律》、《令》之事，载为命裴寂等人“再撰定《律》、《令》”，也正透露了此前其修撰过程业已开始的意思。

至于《旧纪》之所以会把“废隋《大业律》、《令》，颁新格”放在高祖登位以后的武德元年六月甲戌，一种可能是入关之初只是明确废除了隋法而只作泛泛之约，而内容较为精确的十二条“新格”确是在此时定讫颁行的。另一种可能则是《高祖实录》系年已经淆乱，当时史事在贞观初姚思廉至长寿中牛凤及再到长安中刘知几、吴兢以来的几次《国史》修撰中，其系年已有所不同的缘故<sup>②</sup>。不管是哪种情况，武德元年这三次立法的基本内容和先后次序大体上仍是清楚的。

对于“五十三条格”的行用来说，还有一件事情值得注意。《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政事·平乱上》收录的武德四年《平王世充赦》有曰：

……可大赦天下，自武德四年七月十二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已发露、未发露，悉从原放。自武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亡官失爵者，量听叙用。天下民庶给复一年，其陕鼎函虢□芮六州供转输之费，幽州管内久隔寇戎，给复二年。身死王事，量加褒赠。律令格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武德二年正月乙卯，“初令文官遭父母丧者，听去职”。《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武德二年二月乙酉，“初定租庸调法。令文武官终丧”。这类规定显然都在新《律》、《令》规定之列，而其当时先以敕例形式施用，这也是武德二年正月以前《律》、《令》修订实已开始之证。

<sup>②</sup> 参《史通·外篇》卷一二《古今正史》。

式，且用开皇旧法……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唐纪五》武德四年七月丁卯记事节引其文，其“律令格式，且用开皇旧法”一句，则被改写为“律令格式，且用开皇制”。有些学者即是以此来证明隋文帝时已有《律》、《令》、《格》、《式》并行之制的，前面已对隋及初唐这类以“律令格式”来泛指《律》、《令》等各种法律规定的语例做过辨析，此不再赘。无论如何，这条记载表明：武德四年七月以后，前面所述高祖入关“约法十二条”以来“并蠲除”隋法的局面已被改变。也就是说，此前“五十三条格”实际上完全取代了隋法，而此后，隋开皇所行之法至少已部分恢复了效力，直至武德七年新《律》、《令》推出以前，五十三条格实际上有过一段与《开皇律》、《令》相辅而行的历史。这是切关于武德时期法制局面，特别是“五十三条格”效力和地位变迁的一件大事，在此基础上，武德七年颁行的新《律》、《令》之所以要取本《开皇律》、《令》又采纳“五十三条格”而成，就成了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另有一条时代有误的资料需要在此说明一下。《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贞观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韩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并无为诸司寻检《格》、《式》之文。比年诸司，每有与夺，悉出检头，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轻重。又文明敕：当司格令，并书于厅事之壁。此则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独有典章。讹弊日深，事须改正。”敕旨：“宜委诸曹司，各以本司杂钱，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节，仍准旧例录在官厅壁。左、右丞勾当，事毕日闻奏。其所（请）诸司于刑部检事，待本司写格令等了日，停。”<sup>①</sup>

这条贞观二年的记载说到了《律》、《令》和《格》、《式》，粗心者或亦以此来说明武德时期已《律》、《令》、《格》、《式》并行，且诸司皆按

<sup>①</sup> 《通典》卷一六五《刑三·刑制下》原注亦载此为贞观二年七月事。上引文圆括号内“请”字即据此补。